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訴字第284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長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88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被訴對甘瑾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長樺自民國111年10月底某日起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「賴韋滔」、「李家祥」等人所屬詐欺集團，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，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洗錢等犯意聯絡，由詐欺集團成員假冒為網路賣場客服人員，佯稱系統錯誤導致告訴人甘瑾惠被設為VIP，需依指示解除設定云云，致使告訴人甘瑾惠陷於錯誤，於111年11月2日17時16分、17時19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9,983元、49,985元至郵局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。再由「賴韋滔」指示被告向「李家祥」拿取本案帳戶之提款卡、密碼，並指示被告於同日17時35分、17時36分、17時37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○00號新莊後港路郵局ATM提款機，提領6萬元、6萬元及3萬元，再將贓款帶至提款地點附近某處，交付詐騙集團某成員轉交上手，以層層交付之方式，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，並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，而移轉犯罪所得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，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，但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，亦得由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；又案件依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8條、第303條第7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至「同一案件」係指所訴兩案之被告相同，被訴之犯罪事實亦屬同一者而言。

三、查被告李長樺所涉此部分犯行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7936號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追加起訴，於112年4月25日繫屬，現正審理中，此有上開追加起訴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為憑。檢察官就告訴人甘瑾惠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，被告於同一時間、地點提領告訴人甘瑾惠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之犯行，向本院提起公訴，並於112年9月11日繫屬本院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9月11日新北檢貞惟112偵38878字第1129112214號函上本院收狀戳可憑。則被告被訴對告訴人甘瑾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，應由繫屬在先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判之，揆諸前述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就本案被訴對告訴人甘瑾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部分，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朱柏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法　官　謝梨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方志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